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中雅投資	實益權益 ⁽²⁾	非H股	41,956,000	46.86%	[41,956,000]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H股	41,956,000	46.86%	[41,956,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雅投資由陳先生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陳先生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雅投資所持非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